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3-01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9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0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企业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7.0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至新一年度相关董事会决议生效为止。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或签章与银行融资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产品品种以具体签署的业务合同或协议为准(含汇率避险产品)。在办理具体业务时,董事长签名或签章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3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77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为21.65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99.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3—01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告知函》,获悉元龙景运于2023年2月2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到期购回业务,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元龙景运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万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2 年 2 月 28 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 年 2 月 28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临2022-009号公告)。

二、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参与交易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股)	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元龙景运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60%

三、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元龙景运	无限售流通股	110,000,000	8.36%	131,000,000	9.96%
广州辰裕		115,000,000	8.74%	115,000,000	8.74%
珊甬控股		1,640,048	0.12%	1,640,048	0.12%
合计		226,640,048	17.22%	247,640,048	18.82%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购回是元龙景运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购回义务,购回完成后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二)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宁波城投”)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宁波城投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2,262,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投”)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宁波富达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号)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城投与宁波开投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72,262,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宁波开投。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2月16日上述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宁波开投与宁波城投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2,148,455	76.95%	1,039,886,401	71.95%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72,262,054	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1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佳旺房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进行和解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同日,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编号:MZHZHD-MZHJWFDC2022.02.23-01)(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并已收到佳旺房地产通过委托付款方式支付的和解协议项下首期还款额10,952,413.75元。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首期还款后,剩余债务分四期等额支付,截至2022年12月10日,置地公司收到需于2022年8月30日前归还的第一期还款共32,029,609.93元(其中:本金24,642,930.94元,分配利润款3,598,020.03元,利息3,788,658.96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39)。

佳旺房地产需于2023年2月28日前归还第二期还款共 30,991,759.21 元(其中:本金24,642,930.94 元,分配利润款 3,598,020.03 元,利息 2,750,808.24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旺房地产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以上第二期还款,佳旺房地产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已办理85本不动产权证书(住宅)登记到置地公司名下,剩余117本不动产权证书(其中28套商铺,89套住宅)正在办理过程中,约定的340个车位合同尚未办妥移交等相关手续。

●置地公司将继续催促佳旺房地产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款项,要求佳旺房地产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剩余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到置地公司名下及尽快办妥约定车位合同的移交等相关手续,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风险提示:佳旺房地产无法按期履行和解协议,存在可能无法收回“怡景花园”项目相关款项的风险,对公司利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于2017年1月16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于2018年7月3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1号》(编号:MZHZHD-MZHJWFDC2018.07.03-补1),于2019年2月1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之补充协议2号》,于2019年11月1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之补充协议3号》(上述《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及其三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

2021年4月23日,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担保方广东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钟聪芳签订了《抵债协议(编号:JWFDCDZ20210423)》,佳旺房地产以其所有的“怡景花园”项目部分预售商品房(包括住宅、商铺)、项目建筑区划内的用于停放汽车的部分车位权益抵偿部分应付款项248,482,200.00元。

经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多次沟通,为尽快落实“怡景花园”项目的到期解决方案,结合佳旺房地产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佳旺房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进行和解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同日,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编号:MZHZHD-MZHJWFDC2022.02.23-01),并已收到佳旺房地产通过委托付款方式支付的首期还款额10,952,413.75元。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首期还款后,剩余债务需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前、2023 年2月28日前、2023年8月30日前、2024年2月28日前分四期支付,并需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约定的340个车位合同办妥移交等相关手续、2022年9月30日前按照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22年10月31日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到置地公司名下。2022年12月10日,置地公司收到需于2022年8月30日前归还的第一期还款共32,029,609.93元(其中:本金24,642,930.94元,分配利润款3,598,020.03元,利息3,788,658.96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39)。

佳旺房地产需于2023年2月28日前归还第二期还款共 30,991,759.21 元(其中:本金24,642,930.94 元,分配利润款 3,598,020.03 元,利息 2,750,808.24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旺房地产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以上第二期还款,佳旺房地产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已办理85本不动产权证书(住宅)登记到置地公司名下,剩余117本不动产权证书(其中28套商铺,89套住宅)正在办理过程中,约定的340个车位合同尚未办妥移交等相关手续。

置地公司将继续催促佳旺房地产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款项,要求佳旺房地产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剩余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到置地公司名下及尽快办妥约定车位合同的移交等相关手续,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佳旺房地产无法按期履行和解协议,存在可能无法收回“怡景花园”项目相关款项的风险,对公司利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4.79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69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3.38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2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20.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50,79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止2023年2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4.16元/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上限。

二、其它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598,17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1,399,54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1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殷富中国”)持有公司股份3,8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3%),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持有公司股份1,7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殷富中国、湖南文旅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2%)。现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殷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3%),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7%)。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3,877,800	3.23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83,700	1.49
合计	5,661,500	4.7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殷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3%),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7%)。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殷富中国、湖南文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殷富中国、湖南文旅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殷富中国、湖南文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殷富中国、湖南文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殷富中国、湖南文旅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殷富中国、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合计4.8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26.8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7.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6.74%;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8.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8%。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开展了采购业务,2023年3月1日,公司为11家原材料供应商出具《担保函》,对赛轮销售与供应商因采购业务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金额合计4.84亿元。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合计4.8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26.8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5,547.40	1,018,013.32
净利润	4,196.41	9,750.25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514,555.86	388,708.69
负债总计	484,213.84	362,689.70
所有者权益	30,342.02	6,018.99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保证范围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供应商一	赛轮销售	赛轮集团	2023年03月01日至2024年02月29日期间采购业务中产生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0
供应商二						3,000
供应商三						900
供应商四						1,000
供应商五						400
供应商六						1,000
供应商七						900
供应商八						9,000
供应商九						9,000
供应商十						12,000
供应商十一						8,000
合计						48,400

注:以上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销售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7.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6.7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5.9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6%、80.09%,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8.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8%。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1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易中心”),该公司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亳州交易中心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4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2022年度为二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7亿元、为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5亿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二个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2-031、2022-041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限为一年。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担保范围:

(一)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二)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

担保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8.5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1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和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5.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成交的最高价为12.2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1,325.3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